

二四六九(二十三). 委派行政及預算 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Mohsen S. Esfandiary,

Mr. André Ganem,

Mr. John I. M. Rhodes,

Mr. Salim A. Saleem;

二. 宣佈 Mr. Esfandiary、Mr. Ganem、Mr. Rhodes 及 Mr. Saleem 任期為三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如下: Mr. Jan P. BANNIER (荷蘭)、Mr. Paulo Lopes CORRÊA (巴西)、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Mr. André GANEM (法蘭西)、Mr. Pedro OLARTE (哥倫比亞)、Mr. John I. M. RHOD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Mohame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Salim A. SALEEM (伊拉克)、Mr. E. Olu SANU (奈及利亞)、Mr. Dragos SERBANESCU (羅馬尼亞)、Mr. V. F. ULANC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 Mr. Wilbur H. ZIEHL (美利堅合眾國)。

二四七〇(二十三). 委派審計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加拿大審計長,哥倫比亞審計長及巴基斯坦審計長。

二四七一(二十三). 委派聯合國 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兩人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Mr. Francis T. P. Plimpton;

二. 宣佈 Lord Crook 及 Mr. Plimpton 任期為三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聯合國行政法庭成員如下: 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Hé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Mr. Francis T. P. PLIMPTON (美利堅合眾國)、Mr. Zenon ROSSIDES (賽普勒斯)及 Mr. R. VENKATARAMAN (印度)。

二四七二(二十三).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決議:

(a) 在大會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屆會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下列各國,其會費分攤比率應如下:

	百分比
赤道幾內亞.....	0.04
模里西斯.....	0.04
南也門.....	0.04
史瓦濟蘭.....	0.04

上列比率應加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a)段所載之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內;

(b)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南也門,其應出會費數額,

係等於百分之〇・〇四之九分之一，其所用一九六七年攤額基數與其他會員國同；

(c)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南也門應出之會費比率為百分之〇・〇四，而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模里西斯應出之會費比率則為百分之〇・〇四之三分之一。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史瓦濟蘭及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赤道幾內亞應出之會費比率各為百分之〇・〇四之九分之一，上列比率所用之一九六八年攤額基數與其他會員國同；

(d) 南也門一九六七年度及一九六八年度之應出會費以及赤道幾內亞、模里西斯及史瓦濟蘭一九六八年度之應出會費，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c)，用作一九六九年度預算經費；

(e) 赤道幾內亞、模里西斯、南也門及史瓦濟蘭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向周轉基金應交之預繳款項各為基金總數百分之〇・〇四。這筆預繳款項應作為基金核定額的外加額計算；

(f)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六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下列各國對於出自經常預算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兩年度工作費用依照下開比率繳款：

	百分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7.01
教廷·····	0.04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2
越南共和國·····	0.07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86
西薩摩亞·····	0.04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在最近幾次屆會中曾對過去二十年來所形成可充會費委員會工作依據之準繩表示懷疑，

復鑒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時曾有人在第五委員會中建議由會費委員會重新檢討用以決定分攤比額之各種標準，

更鑒於會費委員會在依照請求進行檢討以後，在其第一次報告書¹³第五十二段中曾作如下結論：此種任務規定，一部分係訂於二十年以前，其是否仍舊合用或仍够精確，基本上是一件應由大會決定之事，

希望可以獲得在作成決定時所需之一切資料，俾能完成上段所述之任務，及於必要時予會費委員會以力求切合各會員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經濟現實及會員國與聯合國關係中其他現實之準繩，

一．請會費委員會根據大會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兩屆會議對於本問題所作之辯論及各會員國過去或將來向會費委員會用書面提出之意見，隨時檢討目前用以決定分攤比額之標準及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二．又請會費委員會提出一報告書，備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三(二十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各參加兼執行機關對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帳下指定用途款項¹⁴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帳下分撥款項¹⁵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並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有關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意見。¹⁶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四(二十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A

大會，

覆按其有關各會員國對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兩方面會費攤額間之關係問題之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號(A/7210)。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八(a)，文件 A/7321。

¹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b)，文件 A/7322。

¹⁶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文件 A/7437 及 A/7438。